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预留额度12,000.00万元可分配给公司在股东会所授权的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正迈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迈环境”）向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正迈环境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4,119.59	4,119.59	7,880.41

**注：**以上“经审议担保额度”为已经审议的“预留额度”，可分配给公司在股东会所授权的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设立或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可分配给股东中含有关联方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四川正迈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ACL329
- 3、法定代表人：陈云
- 4、注册资本：1,280万元
-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20日
- 6、注册地址：四川遂宁安居省级开发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4-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正迈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他股东为：四川云兴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时代”）持股 30%，四川众迈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迈时代”）持股 19%。

###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46.19	12,802.40
负债总额	11,838.06	13,658.12
净资产	-291.87	-855.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410.03
净利润	-879.29	-563.85

(四)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正迈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正迈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主债务：基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为债务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金总额（含利息）为 6,231.78 万元。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债务人应付未付租金总额（含利息）为 4,119.59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代垫费用、留购价、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补足的保证金等。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而调整租金、租金收取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违约金等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愿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事由致使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延期一致意见或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延期约定或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对象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云兴时代、众迈时代均以其全部资产对本次担保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1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